

長榮大學 學生國內實習合約書（主約）

立合約書人：長榮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OO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為培育學生實務技能、擴展各項業務交流及校外實習，並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合約書，協議訂定下列事項。

一、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乙方：負責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期間、時數與課程學分數

1.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預計 小時。
2. 實習課程：_____，實習學分：_____。
3. 乙方如有特定要求，經甲方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並補充說明事由，甲方實習生應配合辦理，但須符合法律規範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實習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為原則。

三、實習前需完備事宜

1. 合作契約簽訂：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明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載明實習各項細節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應確保並輔導學生修習實習課程。
3. 為確保實習學生校外實習之人身安全，甲方應妥善與實習機構協調，為學生辦理及支應校外實習保險。
4. 如有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必要性，應注意收取項目之合理性及收取金額之妥適性。
 - (1) 實習保證金：應於學生順利完成實習後全額退費，不得扣抵其他名目。
 - (2) 其他實習相關費用：應於實習契約書或辦法載明，於學生實習前告知，並開立收據備查。

四、實習契約訂定、變更及終止

1. 契約自甲、乙方訂約日起生效，內容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雙方同意，不生效力。
2. 契約簽訂時，若發生誤植日期等情事，為避免竄改合約嫌疑，不接受塗改，需重新簽訂。
3.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或電話進行協調。

五、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習實務工作內容，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乙方之工作項目安排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4. 實習期間乙方應給予實習生比照一般從業人員休假制度，依照當月份星期天數排休，並依乙方既有規定供應實習制服或膳食。

六、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3. 甲方學生上、下班應依乙方規定登錄出勤時間，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主管核准，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逾三天（含）者，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提前終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
4. 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與檢討各項實習成效，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七、合意管轄

因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八、其他事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九、本合約一式三份，甲、乙及長榮大學職涯發展中心各執乙份存照。

十、附則

1.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員工守則，並遵照乙方實習單位負責人之指示與指導。
2.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長榮大學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連絡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